

4.24/30

湖南省财政厅

湘财社指〔2020〕21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资金的通知

:

为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发挥中医药在预防新冠肺炎中的独特作用，支持企业做好复工复产工作，根据《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新冠肺炎经费保障有关事项的通知》（湘财社〔2020〕4号），现下达你单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 万元，请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2100410“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见附表。

此次下达的资金专项用于为复工复产企业免费提供预防新冠肺炎中药补助，请按照相关规定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免费发放中药项目省级财政补助经费安排表



免费发放中药项目省级财政补助经费安排表（总表不发市县、单位）

市州	县市区/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明细/摘要	金额（万元）	支付方式编码	项目类别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编码
株洲市	炎陵县			6.68					

50299. 30299